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307,933,000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4,839,000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3,094,000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52,608,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2元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43元

業績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位載列如下:

一.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		214,839	209,544
非航空		93,094	73,908
總收入	2(a)	307,933	283,452
營業稅金及附加		(6,932)	(10,649)

淨收入		301,001	272,803
經營成本：			
貨物及服務成本		(29,298)	(20,074)
折舊及攤銷		(34,751)	(30,306)
員工成本		(11,382)	(8,675)
公用設施及能源		(7,351)	(7,324)
維修及保養		(4,274)	(2,133)
其他成本		(3,272)	(1,900)
經營成本總額		(90,328)	(70,412)
毛利		210,673	202,391
銷售費用		(1,616)	(871)
行政費用		(52,959)	(23,797)
經營業務盈利	3	156,098	177,723
利息收入	4	5,930	128
利息支出	4	(11,720)	(18,944)
投資收益	4	3,670	—
其他收入	2(b)	585	2,549
稅前盈利		154,563	161,456
所得稅	5	(160)	(930)
稅後盈利		154,403	160,526
少數股東權益		(1,795)	(440)
股東應佔純利		152,608	160,086
股息	6		
中期股息		12,777	—
擬派末期股息		67,669	85,650
		80,446	85,650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7	32分	58分

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17,464	689,154
土地使用權	168,301	172,032
商譽	4,063	—
附商譽	(202)	(239)
	<u>889,626</u>	<u>860,94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04	703,752
定期存款	80,000	—
短期投資	90,000	—
應收帳款淨額	43,539	24,191
存貨	2,853	2,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9,660	23,7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314	129,610
	<u>721,070</u>	<u>883,555</u>
資產總額	<u><u>1,610,696</u></u>	<u><u>1,744,502</u></u>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	473,213	473,213
儲備	920,196	866,015
	<u>1,393,409</u>	<u>1,339,228</u>
少數股東權益	<u>1,072</u>	<u>6,67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28,000	2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03	11,503
	<u>139,503</u>	<u>261,503</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50,000
長期貸款－短期部分	—	14,000
應付帳款	2,225	1,376
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	52,440	47,333
應付機場管理建設費	7,867	16,357
已收按金	1,452	3,943
應付稅金	1,038	9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690	3,153
	<u>76,712</u>	<u>137,0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10,696</u></u>	<u><u>1,744,502</u></u>

附註：

1. 編報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其轄下詮釋常務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編制。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價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

2. 收入

(a) 本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		
旅客過港費	84,620	102,229
機場管理建設費	71,668	73,908
地勤服務費	20,254	23,348
飛機起降費及有關收費	38,297	17,391
航空收入總額	<u>214,839</u>	<u>209,544</u>
非航空：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櫃位及辦公室	15,964	22,797
特許經營費	24,493	21,451
商品銷售收入	11,450	4,411
旅遊服務收入	21,977	10,605
廣告服務收入	6,192	5,118
泊車費	2,963	1,466
管理費收入	2,472	689
其他收入	7,583	7,371
非航空收入總額	<u>93,094</u>	<u>73,908</u>
總收入	<u><u>307,933</u></u>	<u><u>283,452</u></u>

(i) 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的長期貸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出質。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減去所收購非貨幣資產 的公允值所確認的收入	—	2,528
負商譽攤銷	37	21
其他	548	—
	<u>585</u>	<u>2,549</u>

3. 經營業務盈利

經營業務盈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租金收入總值及淨值	(15,964)	(22,797)
扣除：		
貨物及服務成本：		
綜合服務費	10,567	9,896
環保支出	1,911	1,378
旅遊服務成本	7,698	5,580
銷售貨物成本	5,929	2,209
其他	3,193	1,011
	<u>29,298</u>	<u>20,074</u>

呆帳撥備	1,876	1,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316	14,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24	1,563
匯兌損益淨額	39	—
折舊及攤銷	35,044	30,30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樓宇	509	509
核數師薪酬	2,603	1,103

4.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11,236	12,803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484	6,141
	11,720	18,944
利息收入	(5,930)	(128)
投資收入	(3,670)	—
利息開支淨額	2,120	18,816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免稅期」）外，中國境內的實體於其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賬目乃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制。

按照海南省人民市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頒佈的「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投資的稅收優惠辦法」的規定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5年，而於經營的其餘年度則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由本公司的第六個獲

利年度起連續五年獲50%的扣減。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和二零零三年度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中國會計法規計算，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廣告有限公司（「美蘭廣告」）和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美蘭免稅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稅利潤，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並適用於未扣除所得稅經營業務盈利的所得稅支出，與本集團以其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所得稅前的經營業務盈利	154,563	161,456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23,184	24,218
不得扣減的支出	3,149	2,509
免稅期	<u>(26,173)</u>	<u>(25,797)</u>
實際所得稅率0.8% (二零零二年: 0.58%)	<u>160</u>	<u>930</u>

除於于美蘭廣告及美蘭免稅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應占的稅項虧損分別為火人民幣438,000元（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1,103,000元（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814,000元）外，由於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其他重大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要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亦須按下列稅率繳納營業稅：

航空收入	3%
非航空收入	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通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航空收入及旅遊服務收入免征營業稅。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7分（二零零二年：零）	12,777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3分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8.1分）	67,669	85,650
	<u>80,446</u>	<u>85,65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占盈利人民幣152,608,000元（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160,086,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3,213,000股（二零零二年為275,457,258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未有發生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未在此列示。

末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並在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43元之末期股息，總數為人民幣六千七百六十七萬元。上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能派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實現境內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一億三千四百四十萬元，國際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一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股息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為此，二零零三年度股息派發即採用國內會計準則審計之利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航空業務概述

受非典肺炎影響，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飛機起降架次與上年同期相約。其中，第二季度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及貨物吞吐量錄得較大幅度下滑。受運營下滑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航空收入出現負增長，較去年同期下降16.9%。就非典肺炎對本集團運營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發表公告予以說明。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由於全國對抗非典肺炎取得決定性的勝利，國內旅遊業出現強勁的反彈，本集團充分把握了「十一」黃金周及新年前後的旅遊旺季，令本集團全年旅客吞吐量取得7.7%的增長，起降架次增長率達2.6%（包括訓練等非運輸項目），貨物吞吐量同比增長為6.4%。

國際航班減少39%，二零零三年國際航班比二零零二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非典肺炎疫情嚴重。港澳旅客數量銳減，各航空公司有關航班相應停飛或者減飛所致。

受惠於二零零三年整體交通流量的增長，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航空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二億一千四百八十四萬元，較去年上升2.5%。

非航空業務概述

於二零零三年，雖然受到非典肺炎的負面影響，但本集團仍取得理想成績，非航空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九千三百零九萬元，較去年增長26%，詳情如下：

旅遊業務方面，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提供包括往來海南美蘭機場與海口市旅客運輸、預訂酒店、售賣機票和安排旅行團等旅遊服務，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在非典肺炎影響下，美蘭旅遊曾一度停業，但經過努力，全年仍取得不俗的成績，2002年度更被評為全國旅行社100強第57名。

商業租賃銷售業務在非典肺炎期間亦跌入低谷，公司按照創新的理念，在低谷時期抓緊商業基礎管理，籌建商業分析系統，安排商業開發規劃工作，努力開發廣告業務，管理層並向新的業務領域挺進，培育新的增長點，積極與國際知名的品牌公司接觸，成功引進了國際知名的COMPASS餐飲集團之子公司SSP公司，參與美蘭國際機場餐飲業務的投資及營運，並為機場引入各種類型的知名餐飲品牌及餐廳。本集團在非航空業務的開發與管理方面已取得了較大的改進，這對於海南美蘭機場將來的商業開發至國際品牌建設起到積極的作用。

停車場收費是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為人民幣二百九十六萬元。

集團出租航站樓的廣告位從而賺取廣告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為人民幣六百一十九萬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增幅約21%。集團預期隨著美蘭國際機場開通國際航線，將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企業透過機場航站樓的廣告位作推廣及宣傳。集團預計未來此部分業務的營業額將有所提高。

三亞機場管理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對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帶來的管理費收入達人民幣二百四十七萬元。

二零零三年，三亞鳳凰機場圓滿完成世界小姐比賽歡迎儀式，率先開通航權開放後的國際航班，候機室改造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圓滿完成，運輸生產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資產總額約達人民幣十六億一千零七十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7%,主要原因是集團優化資本結構,減少借款達人民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另外支付二零零二年末期及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約達人民幣九千八百四十三萬元。

成本分析

集團二零零三年全年運營成本約達人民幣九千零三十三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增長的主要原因來源以下幾方面:

- 從母公司購入若干資產,收入增長帶來的運營成本增長人民幣八百九十萬元。
- 二零零二年八月資產評估增值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購入價值約人民幣九千四百三十八萬元之土地使用權帶來折舊及攤銷增加近人民幣四百萬元。
- 通過採納新設及已增加的薪酬福利計劃,增強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吸引更多專材加入本集團。總相關成本增加約人民幣二百七十萬元。

二零零三年集團行政管理費用為人民幣五千二百九十六萬元,較上年增長122.5%,主要原因如下:

- 集團上市、機場重組及宣傳獲取國際機場地位等工作所帶來額外的相關公司管理費用增加(如公告、年報印刷、律師費、審計費、CPH諮詢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高管人員酬金、董事及監事人員年度報酬等)。全年增加成本約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
- 公司通過新的薪酬福利方案,大幅提高員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以增強員工工作的承擔。全年增加管理費用工資、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成本約為人民幣五百五十萬元。

現金流量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八千八百七十九萬元,較上年增長3.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降低經營款項的支出。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流出量為人民幣一億八千三百七十七萬元,主要是用於公司短期投資、購買美蘭旅遊股權及擴建二期工程建設及新聯檢大樓的建設等。

集團的資產抵押

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的抵押擔保。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七億二千一百零七萬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十六億一千零七十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七千六百七十一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二億一千六百二十一萬元。

集團資產負債率（銀行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7.9%，較上年同期下降10.1%，主要原因主公司歸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除購買若干設備、貨品及原料是以美元交易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訂值，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九百六十三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二億零八百二十七萬元）以港元訂值。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業績。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直接來自日常經營的其他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外，本集團透過金融市場工具進行了主要為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用於賺取利息收入和持有收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68名雇員，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87名，而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7%。員工成本較上一年增加49%，概因本集團實施新的薪酬福利計劃，大幅提高員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以增強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吸引更多專材加入本集團所致。本集團按雇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雇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雇員的工作表現評估，雇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動力及獎勵。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經營的雇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當地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雇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雇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和之後分別提供雇員薪金18%和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三百六十二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一百五十六萬元）。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 自本公司之母公司購置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款項約人民幣94,380,000元
- 用於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成本約人民幣50,070,000元
- 用於國際客貨聯檢大樓的建設款項約人民幣12,600,000元
- 集資餘款已存入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短期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與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一項證券託管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替本公司託管資金總額人民幣兩億元，用以對中國境內合法的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國債現券及其它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短期投資。協定的期限為六個月（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湘財證券承諾支付給本公司最低2.5%的年利率作為投資回報。上述協定於到期日予以終止，而本公司獲償還投資本金總額另加投資回報人民幣二百三十六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與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另一項證券託管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替本公司託管資金人民幣一億元，用以對中國境內合法的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國債現券及其它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短期投資。該協定期限為六個月（從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湘財證券承諾支付給本公司最低2.5%的年利率進行回報。上述協定於到期日予以終止，而本公司獲償還投資本金總額另加投資回報人民幣一百二十六萬元。

收購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自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再收購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3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此代價根據海南中利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編制的估值報告議定。

展望

縱使面對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中國經濟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海南省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且成績顯著，本集團將直接受惠於上述增長前景；國內民航業改革及發展的步伐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將抓緊此難得一遇的發展機遇以令業務有長足的增長和發展。

展望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實施一系列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採納若干有效的內部舉措以鞏固集團的業務基礎，使各項業務取得增長，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

機場二期擴建

於二零零三年底，本公司二期擴建專案已經正式動工，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主體工程施工，進入設備安裝及裝修階段。二期擴建專案主要為滿足不斷增長的旅客吞吐量之需求，將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經營空間，提高服務能力。為機場未來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緊握航權開放機遇，拓展國際航線，成為優秀國際空港

中國民航總局及海南省政府分別就海南航權開放予國外航線頒佈及發佈若干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有關公告），二零零四年預計將開通通往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之數條新國際及國內航線。本集團將努力把握機遇，培育客源和客運市場，做好國際航線業務的拓展工作；同時，本集團

將提高機場的保安能力和服務水平，按照國際標準營運及管理設備設施並進行流程改善工作，為客戶開發內容豐富的優質增值服務專案。上述之舉措將有助本集團樹立良好的形象，使海南美蘭機場早日達致目標成為優秀國際空港。

強化品牌建設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贏得多項殊榮，品牌建設已初見成效。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將再接再厲，憑藉其從哥本哈根機場之投資及參與管理工作所獲得之機場管理經驗，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強化品牌建設，充分利用中國機場管理體制改革的契機。而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國內機場的兼併重組，向地區性機場管理公司目標邁進。

強化業務培訓、優化人力資源

二零零三年度，根據海南省航權開放及取得國際機場地位的巨大機遇，本集團對員工積極實施英語能力、航權開放知識、國際航班出入境報關、值機業務、國際客票銷售服務、行李查詢、國際口岸知識等方面的培訓。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對員工進行業務培訓，以提高素質及服務水平，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好準備。

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條(1)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文理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布亦可於互聯網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各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省覽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厘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董事、監事、公司秘書二零零四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在其現任任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後繼續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
8.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省覽及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乃必要作出以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便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刪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3、72、73、78、94及100條，且以下文代之：

(a) 章程細則第3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遞區號：571126

電話號碼：(86-898) 65751159

傳真號碼：(86-898) 65751882

(b) 章程細則第72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援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c) 章程細則原章程第73條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援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d) 章程細則第7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依據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e) 章程細則第94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f) 章程細則第10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10. 省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其中包括）：

- (a) 在取得適用法律的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批准的前提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H股（不超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b) （倘適用）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分別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的前提下，據此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1.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領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復。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電話：(86-898) 6575 1159
傳真：(86-898) 6575 188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上述每股人民幣0.143元（內資股包括稅項，而H股則不包括稅項）的二零零三年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1905室

(E)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F)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的內容。